

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給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19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114.12.22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1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之發放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碩士論文指導費以每指導一篇碩士論文發給新台幣6,000元整為原則，若有2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論文指導費則平分，餘類推。惟共同指導教授如為國外學者，其指導費則個別支給新台幣6,000元且各以一人為限。

第2條 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給對象，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。

第3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口試費為每人新台幣1,200 元整。

第4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交通費發給須遵守以下規定：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委員交通費按下表地區分別支付，台中以南之委員如搭乘高鐵，持有票根則可按實支給高鐵價款；外島委員可持機票按實支給機票價款，以方便委員之往返。校外委員如同一天之內參加兩場以上之學位考試，僅可支領一次交通費。

| 地區 | 給付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台北、基隆地區 | 500 元 |
| 桃園、新竹地區 | 800 元 |
| 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宜蘭地區 | 1,200 元 |
| 雲林、嘉義、花蓮地區 | 2,000 元 |
| 高雄、屏東、台南、台東及外島地區 | 2,500 元 |

第5條 各系(所)根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上述指導費、口試費及交通費發給標準製作印領清冊，會簽教務處、會計室，並經校長核准後發給，研究生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